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智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美霞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90年9月4日向其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簽發相同票面金額本票1張為據，約定於95年12月6日清償，並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為擔保其於該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，經登記在案。未料上開借款相對人屆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3年10月16日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具狀表示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並已於113年10月15日向鈞院提起塗銷抵押權之訴，請待塗銷抵押權之訴判決後再為准否之裁定等云云。

四、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

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至於為拍賣程序基礎之私法上權利有瑕疵時，應由爭執其權利之人提起訴訟，以資救濟，抵押權人並無於聲請拍賣抵押物前，先行訴請確認其權利存在之義務，最高法院49年台抗字第244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本件抵押權業已依法登記，且債權未受清償等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影本等件為證，本院依據形式上審查結果，聲請人已提出本票影本釋明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即應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聲請。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祇須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縱相對人前開所陳屬實，核係屬另一法律關係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是相對人主張本件債權債務不存在等節，係實體法上之爭執，而相對人亦已表示已提起實體訴訟尚未終結，則按前開判例要旨，本件仍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